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　訴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徐榮聰

代　理　人　黃國益律師

　　林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；而自訴案件管轄錯誤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；且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、第335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一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且自訴狀所載之被告住所地亦同上址；又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亦無從認定自訴人提起自訴時，其身體所在地係位於本院轄區內。是由被告於本件自訴提起時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，均非本院轄區以觀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又自

訴犯罪事實為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鏡週刊爆料雙方間尚於偵查階段、應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之偵查內容，致使鏡週刊發布「名建商坑12億」等標題之系列報導，綜觀自訴人所提之刑事自訴狀及檢附之證據資料，均難認本件之犯罪地（行為地與結果地）為本院之管轄區域。

四、從而，自訴人提起自訴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及犯罪地，均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又自訴人代表人已具狀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乙節，有卷內之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存卷可查，是審酌本案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，基於本案事證蒐集、調取及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故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